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呂岱安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sunsmil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22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  
(34212317\_109302254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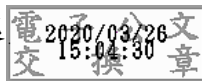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9)年3月10日本府第4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